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学校职责：

全面贯彻和执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

根据教育教学计划任务要求，制定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计划，加强教育教学研究建设，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组织编制和实施学校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学期计划。

负责抓干部，教师队伍建设。

本单位机构设置、主要职责

学校机构设置

校务委员会职责

（一）校务委员会是学校行政工作的审议机构，负责学校的规划、学校工作计划、机构设置、重大的奖惩方案、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废除等。

（二）校务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负责主持校务委员会会议， 校务委员会由学校领导、中层干部和教师代表组成。

（三）校长办公会决定的重大问题，提交校务委员会审议，如无异议，即形成决定。

（四）根据工作需要，校务委员会主任可邀请非委员教职工参加校务会议，非委员教职工享有议事的权利。

（五）校务委员会不定期举行会议。

（六）委员不能参加会议时，事先向校务委员会主任请假。

（七）校务委员会定期将学校工作与校级家长委员及社区进行沟通交流，征求意见。

党支部职责

（一）在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围绕学校教育改革与发展的中心工作中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二）坚持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的原则。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学校领导干部的培养、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学校党组织要对校长提名的副校级以下（含）中层干部进行考察，形成考核意见。未经学校党组织考察的人选，不能作为领导干部的候选人或任命对象。对校级领导干部（含后备干部）的任用，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应由上级党组织任命、审批或备案。

（三）协助校长积极推进学校内部干部人事制度改革。

（四）参与学校重大问题决策。对涉及学校发展方向性、长远性、全局性的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即“三重一大”）事项，按照重大问题决策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参与决策，保证决策的民主性与科学性。

（五）围绕学校教育教学中心开展党建工作，不断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积极主动做好党员发展工作，注重在教育一线、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干部队伍和青年教职工中发展党员，壮大党的 队伍，增强党的影响力和凝聚力。

（六）支持校长负责制的管理体制。学校的教学及行政管理由校长负责，党支部保证和监督校长依法行使职权，协同校长做好校园安全工作，协助校长办好学校，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为完成学校各项任务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 思想保证和组织保证。

（七）全心全意依靠教职工办好学校。支持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保障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权利和履行义务，实行校务公开，认真落实教职工大会职权，充分发挥教职工会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作用。

（八）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抵制腐朽思想侵蚀，纠正不正之风，维护党的干部队伍的纯洁。

（九）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强化党内学习要求，提高党员综合素质，为创建学习型学校起示范作用。

（十）领导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密切联系群众，凝聚学校各方面力量，发挥行政以及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的作用，广泛开展争创文明单位等活动，加强德育工作，建设校园文化，弘扬并培养民族精神和“北京精神”，形成优良校风。

（十一）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老教协等群众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工会委员会的作用，支持他们按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做好党建带团建工作。

（十二）全面贯彻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民族政策、宗教政策，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三）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党支部书记负责主持支委会和支部工作，建立和完善重大情况党内讨论、通报与反映制度，充分发挥支委会一班人的作用，保证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3520.95万元，比上年减少35.81万元，下降1.06%。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520.95万元，比上年减少12.68万元，下降0.36%。

1.财政拨款收入3520.95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517.95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9.9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520.95万元，比上年减少12.68万元，下降0.36%，其中：基本支出3312.53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4.08%；项目支出208.42万元，占支出合计的5.9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520.95万元，比上年减少12.68万元，下降0.36%。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项目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517.9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

1、教育支出2292.83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65.18%。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6.82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6.68%。

3、卫生健康支出 224.87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6.39%。

4、住房保障支出 413.43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1.7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2272.32万元,2024年度决算2292.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比例100.90%。

①普通教育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2263.07万元 2024年度决算2283.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比例100.91%。

主要原因：资助学生人数增加资助经费增长及追加的外派补助等绩效工资。

②特殊教育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3.57万元，2024年度决算3.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比例100.00%。

主要原因：特教学生人数没变，当年资金没有调整。

③进修与培训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5.68万元，2024年度决算5.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比例99.34%

主要原因：按实际发生金额列支，剩余上缴财政。

1. 社会保障和就业2024年度年初预算483.38万元，2024年度决算 586.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比例121.4%

①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483.38万元，2024年度决算552.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比例114.21%。

主要原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103.44万元，是因为退休中人追加的一次性补贴。

②抚恤金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34.74万元。

主要原因：本年去世2人，按照核定标准支付抚恤金。

3、卫生健康支出 2024年度年初预算218.69万元，2024年度决算224.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比例102.83%

主要原因：社保基数调整。

4、住房保障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406.41万元，2024年度决算 413.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比例101.73%

主要原因：社保基数调整。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其他支出3万元，其中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3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其他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3万元，2024年度决算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比例100%。

1、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3万元，2024年度决算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比例100%。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3312.53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0万元增加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本单位无此项经费。

2.公务接待费。本单位无此项经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单位无此项经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2.5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3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4.1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小学共有车辆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0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根据自身业务职能，补充当年使用的所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名词解释：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本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助。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1.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模板详见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模板详见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格式详见附件）
4. 中央对北京XX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参考提纲详见附件）

（注：有中央转移支付的一级预算部门，公开“一、二、三、四”；没有中央转移支付的一级预算部门，公开“一、二、三”；二级预算单位仅公开“三”。）